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事项及细节双方后续将另行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预计，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落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新科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2018 年 11 月 1 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新科技”、“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分行”或“甲方”）就战略合作事项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航新科技与工行广州分行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进一步加深与广州地区民营企业的合作，加强对民营骨干企业的金融支持，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响应国务院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展的号召，从全市范围内挑选 20 家以内优质民营企业作为战略合作对象，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举办“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民营骨干企业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将为签约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并安排一系列优惠政策配套。

2.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周骏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兑换；个人本外币兑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外汇交易服务；代销金融产品；基金管理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该项目仅限分公司选择)；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工行广州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

1. 甲方将乙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配合乙方做好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自身的境内外机构联动优势和丰富的金融资源（含参股银行和境外投资机构），向乙方提供全口径融资服务及配套汇率、利率避险服务，为乙方提供全面金融服务。

2. 深化与乙方的产业链金融合作。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策以及甲方信贷审批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经营发展需要向符合甲方审批条件的乙方上下游企业提供适合的金融服务。乙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甲方与乙方上下游企业开展金融业务提供支持。

3. 甲方承诺积极与乙方协作，开发的各種新的金融产品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提供，并可根据乙方需求，设计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其各项金融业务的优先合作对象。

（二）合作推进机制

1. 甲乙双方建立不定期高层互访会谈机制。根据合作情况，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会面，共商全面合作事宜。

2. 甲方将建立从分行到分支机构的专业服务团队，与乙方各级机构保持多层次的沟通和交流，对乙方的业务需求和意见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处理。

3. 乙方应指导其成员单位积极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将甲方作为金融业务往来的主要合作行，积极与甲方在各项金融产品方面开展合作。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与工行广州分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优化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下一步工行广州分行将根据公司具体业务需求开展一系列的金

融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拓展民航维修全产业链全球布局的海外并购业务、航空资产管理业务、增加研发投入等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后续具体业务开展将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指导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可根据业务实际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内容的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最近三年披露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后续合作与交易内容	进展情况
中国赛宝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	2017-1-16	2017-001	中国赛宝实验室为航新科技提供电子元器件选控、元器件失效分析、通用质量特性设计审查、可计量性设计与验证、电装工艺与管控体系、设计仿真、软件测评、试验验证以及转阶段评审等多方面技术服务。	正常履行中

开元国创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	2018-8-20	2018-112	截止目前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项。	就具体 合作方 式探讨 论证中
--	-----------	----------	-----------------	--------------------------

5.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